

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买 方：六安市公安局

电话：18860490799

卖 方：安徽新兴国泰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0564-3325315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格力空调	KFR-72LW/(72542)FNhAp-B1JY01	套	17	5600	95200	珠海格力
合计					952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5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7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四、验收要求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买方根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六、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
-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
-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小时内

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二）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此对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

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六安市公安局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十、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六安市公安局

卖 方：安徽新兴国泰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